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95年10月13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4年0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德國際字第1140010689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國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等相關法令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本規定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學校依共同簽訂之協議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
第三條
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，以已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。
二、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認可之大學。
三、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
第四條
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一、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（非經函授方式取得）。
二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，應與本校規定相當。
三、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，其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之規定。
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。如因故在原校休、退學時，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。

第五條
依本規定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，不得全程於本校修業，其修業期限，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持學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二、持碩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三、在本校修習之學分數，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六條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。
二、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。
其出國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。

第七條

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至少 1 學期。

第八條

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院、系(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(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單位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。國際事務處完成簽訂協議手續後，應將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副本乙份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。

二、甄審（試）之規定。

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
四、學分採計、抵免及編級。

五、在兩校修業年限。

六、學位授予之規定。

七、費用之繳交(含學雜費、學分費、住宿費等)。

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
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
十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(一)研究生姓名。

(二)指導教授姓名。

(三)論文題目。

(四)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
(五)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
(六)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
(七)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
(八)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
(九)其他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

本校各系(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經相關會議審議，送本校教務單位核備。

第十條
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應以書面申請取消；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就讀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、「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一條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
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，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；審核合格者，轉交相關院、系(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辦理甄審作業。

一、入學申請表乙份。

二、外國學校之在學證明影本，並另附該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全部成績單（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說明）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（或英文翻譯本並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）1 份。成績在各學制相關及格規定以上之科目才可抵免學分。

四、財力證明書（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）。

五、申請院、系(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指定文件及其他依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。

第十三條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十四條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、「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五條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不受限學期最低修課下限 9 學分之規定，亦無須選課。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成績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、「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規定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院、系(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六條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出國修讀期間雜費依研修期程予以當學期或全學年減免，但如學生當年度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，則不重複補助。

第十七條
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出國修讀期間，操行評定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規定」基本分計算。

第十八條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入學後，由所屬系(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負責輔導學業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，除依兩校合作協議辦理外，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。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二十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5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96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2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4年09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